

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沁政办发〔2025〕7号

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水县乡村e镇高质量发展 行动计划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县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为进一步发挥乡村e镇对我县特色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，
现将《沁水县乡村e镇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
认真贯彻落实。

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3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沁水县乡村 e 镇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

根据《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推进乡村 e 镇可持续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晋商建〔2024〕122 号）要求，为持续发挥我县乡村 e 镇带动作用，推进县域特色产业与电商融合发展，促进农副产品网络销售，切实助力乡村振兴，特制定本行动计划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按照省、市关于推进乡村 e 镇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安排部署，充分学习运用“千万工程”经验做法，因地制宜，分类施策，不断健全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，完善县域物流配送体系，培育新型农村市场主体，加速融合线上线下发展，全面提升县域电商发展水平，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双渠道，促进农民增收，全力助推乡村振兴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市场主导，政府引导

坚持市场主导原则，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，突出企业的主体地位，提高乡村 e 镇的可持续发展能力。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乡村 e 镇建设，充分激发乡村市场主体活力

和内生动力。政府优化政策供给，提供服务，积极营造公平公正的发展环境。

（二）挖掘潜力，巩固提升

全面提升全县电子商务发展水平，不断完善电商公共服务体系，构建“技术支持+培训孵化+产品对接+品牌建设+网络推广”的全方位服务模式，深化电商在农业农村中的应用，推动资源要素向农村市场倾斜。

（三）规范发展，注重成效

坚持规范与发展并重，强化主体责任，注重资金管理，切实发挥县域特色产业优势，完善产业链，打造生态圈，提高农村产品商品化率和电子商务交易比例，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，推动农村产业融合发展。

三、工作目标

（一）完善工作机制，明确目标职责

1. 沁水县乡村e镇高质量发展工作在乡村e镇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，领导小组每年研究、调研、推动乡村e镇工作至少3次。要结合沁水县蜂蜜、黑山羊等产业发展需求，科学制定乡村e镇年度工作计划及考评，积极探索创新乡村e镇运营发展模式，通过品质提升、品牌打造、人才培育、宣传推广等方式，全力推动乡村e镇可持续高质量发展，切实发挥乡村e镇对县域产业发展的带动作用。

（二）完善综合服务功能，发挥平台集聚效应

2. 完善乡村 e 镇公共服务中心综合服务功能。聚焦开放性、便利性和服务性，不断健全各项服务制度、台账，规范服务流程，为企业及个人提供高效便捷的电商咨询、孵化服务，每月服务次数不低于 10 次。充分发挥产品展示体验中心、电商直播中心、电商培训中心、大数据中心等各场所功能和作用，进一步对产品品牌打造、宣传推广、扩大销售提供全面、系统的“一站式服务”，更好地为县域名特优农产品“走出去”提供优质服务，助推沁水县电子商务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3. 推动产品展示体验中心多元化转型。开展市场化发展，定期深入各乡镇开展调研，挖掘开发适合各渠道销售的农特产品，每年上新销售农特产品不少于 10 款；同时积极寻找外部服务商合作，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，年度通过市场化方式选择新增合作企业数量不少于 3 家，将产品展示体验中心打造成集特色产品展示、线下购买与邮寄、传统文化宣传、直播场景功能等为一体的综合平台和城市名片。

4. 强化直播中心管理与运营。完善直播间使用管理办法，制定直播间预约制度、使用规范、优惠政策、收费标准等制度，加强直播间设备的维护和更新，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。免费开展设备使用的指导和培训，不断提升直播间服务水平。提升直播中心使用效率，采取初期免费试用、不定期预约使用、长期签约使用、线上预约等方式，为不低于 5 位网红提供直播间使用服务。加强网络主播职业道德建设，指导主播严格遵守《网

络主播行为规范》，规范从业行为。

5. 加强孵化平台建设。完善服务中心入驻企业管理办法，明确入驻企业标准、优惠政策、享受政策时限以及退出等要求，根据入驻企业需求，为不少于 7 家入孵企业制定“一企一策”的特色化服务方案。为传统企业互联网转型提供专业人才培养、网货研发、包装设计、品牌打造、直播带货、网络销售、店铺运维指导、金融服务等全流程标准化服务。

6. 完善大数据中心功能。完善规范乡村 e 镇数据采集管理制度，与电商企业建立合作机制，加强数据共享，及时更新大数据中心信息，对产品种类、销售量、销售额等重要数据统计分析，为县域电商发展提供数据支撑。

（三）做优做强主导产业，大力提升产品知名度和销售量

7. 推动主导产业提质升级。聚焦蜂蜜主导产业，强化乡村 e 镇与生产企业的合作机制，推动蜂蜜产业在产品升级、产品规格、包装设计、宣传推广、销售渠道等方面持续优化，持续开发功能食品、饮品、保健品和化妆品等蜂蜜深加工项目，延伸完善沁水蜂蜜产业链条，满足消费者对蜂蜜产品的需求，充分发挥主导产业优势和特色产业文化内涵，发掘品牌亮点，做好品牌文化，讲好品牌故事，扩大优势产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，将主导产业打造成精品产业，努力在两年内开发蜂蜜延伸产品 10 款。

8. 推动乡村 e 镇与专业镇协同发展。充分发挥乡村 e 镇平

台作用，加强与蜂蜜专业镇融合发展，通过数据共享、产学研合作、数字内容创作等方式，促进企业数字化转型，为电子商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，推动主导产业做大做强。

9. 发挥县域商业建设支撑作用。结合农林投沁水县乡村振兴供应链产业项目打造工程、供销社乡镇商贸中心建设等开展商业体系建设行动，根据沁水蜂蜜主导产业发展需要，从农产品商品化处理、仓储物流、冷链设施等方面，补齐农产品上行基础设施短板，畅通优质农产品上行通道。

10. 打造网络畅销产品。开展特色产品全面摸底和筛选工作，建立特色产品库，定期维护产品库数据，为入库企业提供快递对接、一件代发等服务，利用大数据分析等手段，准确把握网络消费新变化，通过目标消费者调查、消费市场调研等方法，同时将主导产业产品与线上同行业畅销产品进行全面、系统的对比分析，提出改进的办法和举措，2年内打造3-5款月均销售单数达1万单以上，具有网络畅销潜力的爆款产品。

11. 组织开展系列直播宣传活动。积极整合资源优势，加强与直播达人合作，聚焦特色文化和特优农产品，充分利用产品展示体验中心、电商直播中心、旅游景区、田间地头、生产车间等场景，邀请100万以上粉丝网红开展不低于1场大型直播宣传活动，发挥乡村e镇引领示范带动作用。

12. 积极组织参加展览展会。积极主动向省、市商务部门推介特优农产品，组织企业每年参加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、中国

国际进口博览会、中国（杭州）食品电商博览会等各类大型展会 3 场，年货节、双十一等本地活动 3 场，主动融入国内国际市场，加强品牌宣传推广，拓宽产品销售渠道。

13. 加强网络特色产品馆运营管理。强化特色产品馆运营团队建设，配齐配强专业人才，及时更新最新产品和图文介绍，不断提升售前和售后服务水平，促进特色产品网络销售。同时与不低于 3 名直播达人合作直播推介农特产品及特色文化，举办 5 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展销活动，将特色馆运营与直播带货活动结合起来，提升对产品销售的带动作用，特色产品馆年度销售额不低于 100 万元。

14. 积极有效对接头部网络营销平台。发挥资源优势，探索建立“电商飞地模式”，深度对接电商发达地区的电商龙头企业以及直播带货平台，积极建立合作关系，扩大产品宣传推广力度，拓宽产品销售渠道。同时拓展合作对象，强化网红合作，联合网红在网络平台开展“大舞台”“村播晚会”等活动，强化农特产品影响力，年销售订单数突破 10 万单。

（四）完善物流体系建设，持续推动降本增效

15. 强化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功能，提升物流配送中心智慧化水平。在物流配送中心建设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加快物流资源整合及智慧化水平，优化“交快结合”模式，加快推进物流快递统仓共配，提升物流配送实效及范围，实现全县乡村快递全覆盖。同时完善寄递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共享平台，充分发挥物流

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功能，促进信息共享、数据互联，不断提升信息化水平。

16. 因地制宜完善物流仓储设施。结合县域商业建设，支持冷链产业源头基地网点、电商前置仓、供应链中心等建设，积极推动盛融公司现代冷链仓储及电商前置仓项目9月完成建设；推进农林投沁水县乡村振兴供应链产业项目年底完成建设。

（五）强化分类培训，提升培训质量和效果

17. 开展电商知识送上门服务。以龙港镇、端氏镇、嘉峰镇、郑村镇、郑庄镇、柿庄镇为重点，开展500人次电子商务巡回业务培训，科学制定培训方案，重点围绕农村电商致富案例、网店开设、直播带货、直播间搭建等方面知识，在家门口为有电商发展需求的群众、村干部、电商企业人员讲授电商知识，积极培育一批“乡村网红”、“草根明星”等电商致富带头人，加大对优势产品的推广和销售。

18. 开展电商人才专业技能培训。以“请进来”的方式邀请优质培训资源讲师，针对电商企业和网红达人开展专业技能培训，提升对电商人才培养的质量和水平。以“走出去”的方式筛选培训中表现优秀的学员、企业，赴杭州、天津、广州等电商先进地区学习电商发展新理念和电商应用新技术，不断提升直播机构业态创新能力、服务运营能力和直播带货能力，为主导产业电商新业态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全方位的人才保障。同时鼓励龙头企业、社会团体每年举办1场农村电子商务创业、网

红直播带货、农产品营销、网红选拔等创业大赛，培育发现农村电商带头人，为乡村振兴提供电商人才支撑。

（六）加强资金资产后续管理，确保资金使用质效

19. 开展项目审计与验收工作。乡村 e 镇完成建设任务后，委托第三方开展资金审计和项目验收。对于资金使用不规范、项目绩效不达标等问题，认真制定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措施、责任人和时间表，切实推动问题整改，确保乡村 e 镇资金使用合理规范，项目建设达到预期目的和成效。

20. 严格资产后续管理。完善乡村 e 镇资产管理制度，开展乡村 e 镇资产盘点与登记，按照资产类别、名称、规格、型号、使用部门、责任人等登记造册。编制资产目录清单，实行专账管理，连同资产图片一起建立资产档案，做好档案保存与管理。定期清查盘点各项资产，做到家底清楚，账、物、卡相符，防止资产流失。

（七）强化资金支持，保障可持续发展

21. 加强财政资金支持。积极沟通争取财政配套资金，并引导社会投资，加大对乡村 e 镇的资金支持力度，确保电商公共服务中心、产品展示体验中心、直播中心、物流配送中心等场所的稳定运行，促进乡村 e 镇持续健康发展。

22. 积极发挥财政资金作用。县商务局要积极指导有关单位，利用好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（县域商业建设），结合乡村 e 镇发展需要，从农产品商品化处理、物流配送、冷链设施等方面，

不断完善农产品上行基础设施建设。同时要因地制宜制定电商产业奖励政策，推动电商产业发展。

23. 积极落实农产品上行快件补助政策。在政策实施期间，乡村 e 镇要主动向电商企业宣传解读我省农村寄递物流上行快件补助政策，鼓励引导符合条件的电商企业申报补助资金，积极帮助企业申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确保企业应享尽享优惠政策，激发企业网络销售农副产品的积极性，不断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。

四、保障机制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议，研究乡村 e 镇各项工作，监督检查重点工作取得的成效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乡村 e 镇项目建设的具体实施工作，并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、密切配合，共同推动乡村 e 镇项目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加强经验交流。县商务局要积极与其他县区商务系统的沟通，组织运营单位、电商企业、网红前往观摩优秀乡村 e 镇，积极树立典型，学习借鉴典型经验与做法，强化交流学习，激发创新思维，优化思路办法，推动乡村 e 镇不断升级发展。

（三）增强制度保障。规范完善项目工作制度，着力建立健全决策、执行、考核、奖惩制度体系，用制度保障乡村 e 镇项目长效运营。坚持规范决策主体，通过健全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等制度，提高决策的质量和水平；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进行

决策，确保决策程序合法、内容合法、结果合法；通过制定责任清单，明确路线图、时间表，形成主体清晰、权责统一、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的工作格局，保证工作任务落实。

（四）强化舆论宣传。积极宣传乡村 e 镇的创新举措和发展成效，制作乡村 e 镇宣传片，利用全国各类农产品展会、论坛，宣传推介我县乡村 e 镇发展成效和名特优农产品，不断提升我县乡村 e 镇的知名度和影响力。

（五）定期开展评估。县商务局将组织第三方监理、审计机构，定期开展绩效评估，针对运营单位的资金使用、项目进度、建设成效等开展多方面评估，不满足要求的部分，要认真开展整改工作，并将整改结果报送第三方监理、审计机构进行复核，多次整改不到位、对工作不重视、敷衍塞责的运营单位，下发整改通知书进行处罚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县属各事业单位，各驻县单位。